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條件：

- (一) 具有愛心、耐心、合群、主動等特質，品德優良、具有協助特殊兒童之熱忱。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
- (四) 熟悉一般電腦文書及網頁操作。

二、甄選員額：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用方式：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止(依學校行事曆上班)，每週工作約 30 小時，學校得視情況調整。

四、薪資：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時薪新臺幣 185 元/小時。(提供勞健保)

五、應附表件：

- (一)報名表(含切結書)。
- (二)身分證(影本)。(證件正本驗迄發還)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證件正本驗迄發還)
- (四)身心障礙手冊(如無免付)。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表送至本校特教組(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聯絡人：特教組長王晟恩 聯絡電話：02-29323794 轉 142

七、甄選期程：

次別	報名日期	放榜日期	報到日期
第一次甄選	8 月 21 日(一) 08:00-12:00	8 月 21 日(一) 14:00 以前	8 月 21 日(一) 17:00 以前
第二次甄選	8 月 22 日(二) 08:00-12:00	8 月 22 日(二) 14:00 以前	8 月 22 日(二) 17:00 以前
第三次甄選	8 月 24 日(四) 08:00-12:00	8 月 24 日(四) 14:00 以前	8 月 24 日(四) 17:00 以前

八、面試方式：於本校二樓輔導室，報名完成即刻進行口試。

面試(約 15 分鐘)，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於考試當天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錄取人員另行通知。

備註：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以增進工作知能。
- 二、依本校特殊教育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
- 三、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四、錄取人員需接受校方安排之指定時段服務，不接受者視同放棄錄取，當事人不

得異議。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臨時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黏貼 照片
身分證 字號		畢業 學校科系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經歷 (重要參考 資料請詳細 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人簽名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其他相關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所辦

理之112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具結所填各項資料及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無訛，且確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中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如經察確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各項薪津，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